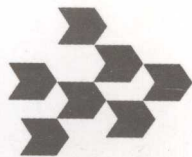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丛书

徐建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矫治

学校附近不可以开设营业性游戏厅

引诱未成年人吸毒触犯刑法

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从重处罚

谎报警情受处罚

因哄抢西瓜被行政处罚

不得敲诈同学钱物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

14 周岁的抢劫犯受到刑事处罚

2019年1月1日

8.43 F.

8-5 14 21

Figure 1

徐 建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矫治/徐建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8

(新农村建设丛书·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66-6

I. 未... II. 徐... III.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677 号

三农与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矫治

编著 徐 建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3.75

字数 89 千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66-6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申奉澈	冯 晨	冯 巍	
	冯晓波	朴昌旭	朱 彤	朱克民	
	闫 平	闫玉清	孙文杰	酆 正	
	杨福合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林 君	苑大光	岳德荣	
	周殿富	胡宪武	赵吉光	姜凤国	
	阚国志	贾 涛	秦贵信	徐安凯	
	栾立明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韩文瑜	葛会清	靳 锋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司荣科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目 录

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1
因迫使子女放弃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受罚	1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不得开除学生	3
不得虐待未成年人	4
禁止体罚学生	6
禁止招用童工	8
二、不良行为的预防	11
未成年人不得喝酒	11
未成年人不得吸烟	12
未成年人偷钱购买项链的行为无效	14
未成年人购买手机行为被法院确认无效	15
殴打他人要受到处罚	17
不得隐匿、毁弃并且非法拆开他人信件	19
强行冲闯警戒带受处罚	21
使用假身份证违法	23
学校附近不可以开设营业性游戏厅	25
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电子游戏厅	27
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29
不得参与赌博	30
不得携带管制刀具	32
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从重处罚	34

学校不得允许寄宿学生擅自在外住宿	36
不得允许学生擅自离校	38
乘车不得携带烟花爆竹	40
防卫过当受处罚	42
引诱未成年人吸毒触犯刑法	44
未成年人实施的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抢劫行为 不构成抢劫	46
三、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48
工读学校不是少年管教所	48
吸食毒品违法	50
盗窃行为违法	52
砸人家玻璃惹上纠纷	54
因哄抢西瓜被行政处罚	55
拾到他人遗失钱物据为己有的行为违法	57
禁止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59
不得寻衅滋事	60
不得敲诈同学钱物	62
不得侮辱他人	64
明知是赃物不得购买	66
禁止破坏铁路设施	67
不得破坏电信设施	69
谎报警情受处罚	71
不得盗窃井盖	73
散布谣言要承担法律责任	75
四、犯罪的矫治	77
不得体罚、虐待少年犯	77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	78

因强奸同学而入狱	80
禁止猥亵幼女	82
故意杀人违法	84
故意伤害他人违法	86
绑架他人违法	87
投毒触犯刑法	89
放火者被判刑	91
14 周岁的抢劫犯受到刑事处罚	93
抢夺他人手机被判刑	95
禁止强迫未成年人卖淫	97
不得参与犯罪团伙	99
窝藏包庇犯罪人违法	101
不得捕杀珍贵野生动物	103
不得盗伐林木	105
教唆未成年人殴打他人违法	106
禁止教唆未成年人犯罪	108

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因迫使子女放弃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受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让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

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的规定。擅自决定让本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子女失学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的法律规定，违反了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也是对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义务教育法》对没有尽到上述义务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做出处罚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也对此做了具体的处罚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制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拒不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案例】

离婚后的唐某（女）带着女儿张某（12周岁）与同村的蔡某结婚。蔡某与前妻所生的孩子蔡某某（10周岁）也跟随他们共同生活。由于家庭的变故，张某有些厌学，未读完小学五年级，便

辍学在家。由于家庭经济困难，同时蔡某夫妇觉得读书无用，于是夫妇二人又强迫蔡某某辍学，并让孩子写下保证书，说是自己不愿意上学读书的，永远也不会怪爸爸妈妈。蔡家俩姐弟相继辍学，引起了学校、村支书的高度重视。他们先后多次上门做工作、讲道理，要求唐某与蔡某送两个孩子复学。但唐某与蔡某认为自己的孩子自己可以教育，不用别人指手画脚，不让孩子上学又不犯法。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学校上报教育主管部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强令唐某与蔡某将其子女送往学校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并且处罚款以示批评教育。

【评析】

本案是一起剥夺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的案件。根据《义务教育法》第四条的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进一步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可见，未成年人的父母不但无权对子女接受教育的权利加以限制和剥夺，相反，保证未成年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是依法必须履行的职责。此外，还应在物质条件和学习时间上给予必要的保障。即使有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也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如果没有特殊情况，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按规定送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就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本案中，唐某与蔡某不存在任何特殊情况，未经任何部门批准，擅自决定让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子女辍学，他们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的法律规定，违反了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同时也是对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

现实中，很多家庭以生活困难为由迫使子女辍学，这同样也是违法行为，任何家庭或家长都不能以贫穷为借口不履行送适龄子女上学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家庭经济确实有困难的，按照国

家法律的规定，父母可以申请减免杂费或者申请奖学金。同时，学校、政府、社会都应当帮助因贫困而失学的未成年人，为他们接受教育创造良好的条件。

据有关资料显示，犯罪人员中有 74.2% 的人在犯罪前是闲散于社会上的少年，学生厌学、旷课逃学、离开学校混社会等现象是多数孩子走上犯罪道路的基本途径。可以说，非常规的学校教育是造成当今社会犯罪年轻化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不得开除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释义】

本条款是对实施义务教育的中小学所做出的管理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小学和中学可以依法制定自己的管理制度，据此对学生实施管理。学校的管理制度可以分为针对教师和针对学生两大类，与学生相关的主要包括：学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德育工作制度、学生行为规范、作息制度、门卫制度、学校财物管理制度、学生公寓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一般都会对学生的行为做出规范，本身也是对学生的一种教育方式，学生有遵守的义务。对于违反管理制度的学生，依本条款规定，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对这一规定要从三个方面来理解：（1）批评教育是学校教育的组成部分，学校有权利，也有义务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从而使学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纠正思想上，行为上的偏差。（2）学校对违纪学生所进行批评教育，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手段，要符合这一年龄段学生的认知能力和接受能力。（3）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可为其申请送往工读学校就读。“不得开

除”是对学校的强制性规定，即明确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开除、取消学籍的方式，来惩罚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

【案例】

王某就读于某镇某初级中学，新学期开学，王某被校长拒绝入学。王某父母带着孩子找到了校长，得到的回答是王某在学校组织纪律性差，经常逃学，把学校搞的乌烟瘴气，学校决定开除他。王某父母就这一个男孩，全家节衣缩食供王某读书，现在居然不能上学了，王某的父母找到了县教育局和镇政府。最终，县教育局认定学校的做法违法，责令其恢复王某入学。

【评析】

这是一起由学校开除学生引发的纠纷。根据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儿童必须接受强制的教育。义务教育阶段不得开除学生，对犯错误的学生，要坚持耐心教育，做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热心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对违纪又屡教不改的学生，视其情节严重，学校应根据中小学生处分规定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需要注意的是，不得开除学生还包括不得变相开除，如劝退或勒令学生退学。本案中，王某在学校组织纪律性差，经常逃学，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应当受到处分，但学校无权开除王某。学校的行为是违反法律规定的，王某的父母可以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反映情况，要求返回学校；如果仍没有结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学校侵犯学生受教育权。

不得虐待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释义】

上述条款是关于对未成年子女人身保护的规定，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对其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所做出的一些禁止性规定。虐待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捆绑、冻饿、限制自由、凌辱人格、不给治病或者强迫从事过度繁重的劳动等方法，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情节恶劣的行为。其行为达到一定标准就构成虐待罪。被虐待的对象只能是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基于血缘关系、婚姻关系、收养关系等方面取得家庭成员的身份，方能成为虐待罪的侵害对象。虐待罪其行为应表现为：（1）要有对被害人肉体和精神进行摧残、折磨、迫害的行为。单纯的不给饭吃、不给衣穿或有病不给治疗，构成犯罪的应是遗弃罪而不是虐待罪。（2）行为必须具有经常性、一贯性。这是构成本罪虐待行为的一个必要特征。偶尔的打骂、冻饿、赶出家门，不能认定为虐待行为。（3）虐待行为必须是情节恶劣的，才构成犯罪。“情节恶劣”指虐待动机卑鄙、手段残酷、持续时间较长、屡教不改的，或被害人是年幼、年老、病残者、孕妇、产妇等。对于一般家庭纠纷的打骂或者曾有虐待行为，但情节轻微，后果不严重，不构成虐待罪。有的父母教育子女方法简单、粗暴，有时甚至打骂、体罚，这种行为是错误的，应当批评教育。只要不是有意对被害人在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和折磨，不应以虐待罪论处。在《刑法》第二百六十条中对违反该条款做出了具体的处罚规定。

【案例】

张某（14周岁）父母离异后，跟着父亲一起生活，他的母亲

再婚，嫁到了另外一个镇子。平日里，张某的父亲经常打骂张某。张某的父亲爱喝酒，每次喝完酒后，稍不顺心就对张某进行殴打，张某的身上已伤痕累累，还留下了多处疤痕。长时间的受父亲虐待，致使张某精神有些恍惚。2006年9月某日，被打得遍体鳞伤的张某被邻居发现后报了警，民警将张某的父亲带到派出所。经过民警的调查发现，张某的父亲长期打骂儿子，导致张某遍体鳞伤，精神恍惚。民警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张某的父亲5日拘留。

【评析】

本案是由张某的父亲对自己的儿子长时间实施虐待行为而引发案件，对于案件是一般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还是刑事案件，应根据对张某虐待的情节考虑。张某的父亲对儿子的肉体上长时间的虐待，并导致了张某身上伤痕累累，故张某父亲的行为属于轻微犯罪，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民警只做出的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是合理的。更重要的是，要教育张某的父亲不得虐待儿子。如果张某的父亲屡教不改的话，可以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根据权威报告分析，受家庭虐待的未成年人中，有89%以上在心理上存在疾病。这些未成年人愤恨社会，嫉妒他人，思想极端等等。这些心理疾病往往会导致他们走上犯罪道路。为了预防这部分人群走向犯罪，必须要对家长或者监护人做出相应的规定，对有虐待行为的家长或监护人进行教育引导，并对他们的虐待行为做出处罚。

禁止体罚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释义】

本条款是对教师尊重学生人格、不得歧视学生的规定，还明确规定禁止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在《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和《教师法》中也明确规定了禁止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同时，还规定对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的，以及有其他影响恶劣的行为的，将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有关的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属于学校责任事故。”因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学校责任事故，学校负有连带赔偿责任。学校予以赔偿的，事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也就是说，如果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是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侵犯了学生的合法权益，给学生造成伤害，学校需承担一定的责任。此外，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

某镇某中学学生李某由于上课说话，被班主任老师刘某叫到了办公室训斥几句，并罚站一节课。下午自习课上，由于没有老师看管，班上几个同学开始聊天，李某也在其中，又被班主任老师刘某看见，刘某上前打了李某左面部两耳光。当时李某感觉听力下降、耳鸣。事隔一天后，李某到医院检查，诊断为左耳外耳膜穿孔，后经当地公安机关鉴定，李某左耳被暴力打击造成外伤性鼓膜穿孔，其伤情构成轻伤。李某和其监护人将老师刘某和学校告上了法庭，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因情节轻微而免于刑事处罚，一次性赔偿自诉人李某经济损失人民币3 000元，学校负连带赔偿责任。

再读【评析】另外一个错字：平日里，张书的父亲（父亲）张书

本案是因老师体罚学生而引起的。对有过错的学生，老师应该通过批评、谈话等教育方式引导学生，而不是通过体罚学生来教育学生的。体罚是以侵害身体或给予被惩罚者肉体上感到痛苦、极度疲劳为惩罚内容实施的行为。常见的体罚手段包括：罚站、罚跑、罚跪、半蹲、罚举重物、不准上厕所、揪耳朵、扇耳光、拳腿打击、器具抽打、过度劳动服务、抄写课文等。老师以暴力或者对被惩罚者肉体上的惩罚为教育手段，会使学生产生反感，达不到教育的目的，还会使学生学会对别人使用暴力。本案中，李某在学校期间被班主任刘某打了两耳光，导致轻伤，刘某已触犯刑法，构成故意伤害罪；而刘某作为教师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有关的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体罚的行为属于学校责任事故，因此，学校有连带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受害人李某可以向刘某或学校任何一方要求赔偿，如果学校先行赔偿之后，有权向刘某追偿。在我国，尤其是广大农村的中小学校，老师对学生体罚的现象比较多，而且普遍存在。体罚学生会影响到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的发展，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请老师用文明的教育方式引导自己的学生。

禁止招用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释义】本条款是关于禁止招收儿童或者没有达到法定允许年龄的未成年人就业的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未成年人必须接受的教育，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未成年人就业。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适龄儿童、少年，是指依法应当入学至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

育的年龄阶段的儿童、少年。本条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家庭招用的家庭外成员。“招用”是指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适龄儿童、少年参加勤工俭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报酬，不属于本款规定的禁止情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案例】

15岁的张某，家住在某村，张某有两个妹妹，张某是家中的长子。由于父母身体不好，为了供两个妹妹读书，父母让张某辍学在家。同村杨某和李某来到张某家，说可以给张某介绍工作，每个月300元钱。父母同意张某和同村两名不满16周岁的孩子一起到城里一家私人经营的食品加工厂打工。张某在工厂每天工作18小时，经常被老板陈某打骂。直到一次工商机关的突击检查才发现这3名未成年人，经过调查，发现他们都不满16周岁。工商机关的负责人向公安机关报了案。民警将陈某和3名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带回了公安局。民警对陈某做出拘留10日并罚款15000元的处罚，令张某等人回家。

【评析】

本案是由私人老板雇佣童工引发的。国家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进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禁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招用童工。根据法律，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